

國立聯合大學第 8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宣佈開會(下午 2 時 10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行政會議專區)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重新審議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說明：

- 一、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已通過資管系依工學院收費標準收費。
- 二、依據教育部公私立大學日夜間部學雜費徵收標準之說明：
 - 1.藝術類學系、新聞傳播學系、資訊管理系及特殊教育系因教學性質特殊，得比照理工學院標準收費。
 - 2.各學系之收費，按學系之性質歸類，而非依所屬學院歸類，由各校自行決定，如有疑義，再報部核備。
- 三、資訊管理學系之教學性質應歸類於電資學院。
- 四、國內大部份公私立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之收費標準均比照理工或電資學院。
- 五、資訊管理學系已於 102 年 12 月 4 日(三)對該系全體師生舉辦「學雜費收費基準修正說明會」。

六、本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四)通過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審議。

建議辦法：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資訊管理學系學雜費比照理工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之基準收費。

決 議：依建議辦法照案通過。

第二案(原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生活禮儀教育實施要點」停止適用案。

說 明：本校勞作與倫理教育課程原安排 12 週實施勞作教育實作、6 週實施生活禮儀課程。鑑於二校區陸續啟用勞作範圍需求擴增，擬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止該課程，納入勞作教育實施，修訂為一學期 18 週實作。

決 議：照案通過，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103 年 2 月 1 日)起開始停止適用。

第三案(原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 103 年度體育活動費活動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102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教職員工文康福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 102 年 11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行政主管會議決議，將各項目執行順序依會中主管意見排序後，提案並檢附人事室研析意見至行政會議審議。

三、檢附附件：本校 103 年度教職員體育活動支用明細(預估)、人事室說明。

決 議：擬議方案之項目 5、6 調整後照案通過，103 年度本校教職員體育活動費支用明細(預估)如附件 1。

第四案(原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為使本辦法符合本校組織規程有關規範、法制體例及語意更加明確，擬修訂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等條文。
- 二、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第五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3 年寒暑假補休日數及配置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

1.要點一：支給要件，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且免刷卡員工加班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2.要點三：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三)教育部 97 年 7 月 30 日台人(二)字第 0970146066 號函：

- 1.學校公務人員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授權學校因應業務需要擴大學校公務人員彈性上班時間，學校公務人員於寒暑假以外期間，除應每日上班 8 小時外，為符學校教學需求，加強行政服務，各校「得」列中午時段、下班後延長工時或假日之加班列為服務時間，並由當事人選擇以加班補休、請領加班費或減少寒暑假到班時間方式處理(惟加班補休或加班費之核發，應配合學校規定)。公務人員因而配合加班，不受每日上班 8 小時限制，惟寒暑假期間學校仍應維持每日辦公 8 小時。
- 2.學校如實施前項彈性上班方式，「應」依下列原則訂定配套措施：
 - (1)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
 - (2)不影響民眾及師生權益，不降低行政效率。
 - (3)各項訓練進修、休假、加班補休儘量集中於寒暑假期間實施。
- 3.學校如實施彈性上班，仍應維持每日辦公 8 小時，不得影響民眾及師生權益，且不得降低行政效率，並請確實依上開規定訂定寒暑假期間職員上班配套措施。

二、茲將本次寒暑假補休日核給原則及配置措施擬定原則說明如下：

- (一)依上開教育部函示：「各校『得』列中午時段、下班後延長工時或假日之加班列為服務時間，並由當事人選擇以加班補休、請領加班費或減少寒暑假到班時間方式處理。」之規定。現行各公立學校之寒暑假休假之「補休時數」係來自於『中午時段、下班後延長工時或假日之加班』。

(二)又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公務人員如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是以，公務人員如請超過法令規定之假或無法定事由未到班者，均應依規定扣除薪資。由於核給同仁補休假即等同於核發薪資，因此，必須符合法令規定之要件。亦即必須有「加班時數」才能核給「補休時數」。此即核實給假之規定。

(三)再者，「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且在加班「後」6 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是以，「補休必須在加班之後」，此即事後補休之規定。

(四)依上開教育教函示：「…各校『得』列中午時段、下班後延長工時或假日之加班列為服務時間，……。」，顯見該部並未強制各校施行現行寒暑休措施，而係授權由各校自行衡酌，惟如實施時必須要訂定符合「不得影響民眾及師生權益」及「不得降低行政效率」之寒暑假期間職員上班配套措施。是以，配合實施延長加班之補休，應配合校務運作及行政效率考量，故與一般之「加班補休」應有所區別，亦即其補休時段應依業務實際需要統籌調配，此即集中補休原則。

建議辦法：

一、103 年延長工時核給與補休方式：

- (一)核實給假：依實際上班之延長工時給予。
- (二)事後補休：先有「加班時數」始得補休。
- (三)集中補休：採補休集中於寒暑假，因業務所需得延長期限。(不可抗力因素可專案延長)因屬加班補休，可「以時請假」。

二、主要作法：

(一)核實給假：

- 1.自 103 年 1 月起，每位同仁之差勤系統將增置「中午加班補休」之欄位，以與現行「加班補休」欄位區別。
- 2.同仁於「寒暑假期間」以外之上班日有「12 時至 13 時」之工作事實者，即主動核給 1 個小時的補休時數，並逐日累計。
- 3.例如，請上午假或下午假者，因有中午加班之事實，均會核給補休 1 小時，依此類推。
- 4.因係核實給假，故所有請假(含公假)及因公出差如無中午加班事實者，均不核給補休時數。

(二)事後補休：

- 1.因屬「加班補休」，爰應有加班時數始得補休。如同目前的「加班補休」方式，必須先累積加班時數，再於規定期限內補休。
- 2.因屬「加班補休」性質，爰同仁可於規定期間及期限內「以時請假」，例如於暑假期間某一天請 2 個小時的補休等。

(三)集中補休：

- 1.為避免影響民眾及師生權益，及教育部規定不得降低行政效率之規定，中午延長工時之補休，以在寒假及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
- 2.為因應節能減碳，寒暑假期間，仍將維持星期五不上班，每單位需有人留守之作法。除留守人員外，系統將自動於每位同仁「中午加班補休時數」中扣減 8 小時。
- 3.配合集中補休作法，「中午加班補休」將採「學年制」方式計算。

4.集中補休方式：

(1)起始：自每年暑假結束後之第一天，開始逐日累計同仁之「中午加班補休時數」。惟 103 年因初期實施，故自 103 年 1 月 1 日開始累計。

(2)補休：

甲.寒假：同仁可計算配合學校星期五統一補休所需扣除的時數後，於寒假期間補休，如確因業務需要必須延後者，得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延後之。103 年擬建議得延後至 3 月 31 日止。寒假未補休完畢之補休時數仍予保留，並全數累計至暑假期間之補休時數。103 年春節因補休時數不足，將建議不調整放假。

乙.暑假：同仁可計算配合學校星期五統一補休所需扣除的時數後，於寒暑期間補休，如確因業務需要必須延後者，得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延後之。103 年擬建議得延後至 10 月 31 日止。暑假未補休完畢之超時工作補休時數，將不再保留，視同放棄補休。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例如調職或產假或業務性質等因素)，以致無法於寒暑假補休者，得詳述具體理由專案簽報擇期補休。

(四)學術單位留守：

1.緣由：教育部來函查詢民眾投訴於 102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至本校辦理學生事務卻無行政人員可詢問乙事，本校回復有關係級單位留守事宜，本校將提案校級會議檢討。

2.請學術單位衡酌民眾來校及業務需要，於寒假及暑假期間提供應配合留守日期及行政人員名單，以利查考。

(五)暑假統一於週五補休：統一補休日為 7/4、7/11、7/18、7/25、8/1、8/8、8/15、8/22、8/29，共計 9 日。

決 議：依建議建法照案通過。

第六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審議修改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改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3)。

第七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環保署「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應將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紀錄表交由委員會彙整並審核後，由學術機構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二、故擬將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為三個月開會乙次。

三、經 102 年 10 月 1 日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及 102 年 10 月 22 日本學期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第八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勞工安全衛生委員設置之需要，故修正本辦法。
- 二、經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3 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及 102 年 10 月 22 日本學期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外國及大陸學生收費標準」及「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外國及大陸學生(不含經由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邦交國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本校外國及大陸學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有違上述規定，且相較於多數國立學校偏低，爰擬調整外國及大陸學生收費標準。

擬調整外國及大陸學生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依一般學生收費標準之 2 倍計算。

擬調整碩士班修業前 4 學期、博士班修業前 6 學期每學期繳交學雜費，碩士班修業第 5 學期起、博士班修業第 7 學期起依一般學生

碩、博士班收費基準 2 倍計費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修訂「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擬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外國及大陸學生收費標準如附件 6、修正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如附件 7。

第二案(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實施辦法」第八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 議：提案單位撤案。

柒、散會(下午 5 時)

103年度本校教職員體育活動費支用明細(預估)

序	項目	金額/人	預估參加人數	103 年 預算數
一	預估 103 年之預算數	2,500	379 人 (預算員額數)	947,000 (預算以千元編列)
二	擬議方案	補助金額 (每人/社團)		
1	退休獎牌	1,200	5 人	6,000
2	服務滿 10.20.30.40 年- 禮券	1,020 (含二代健保費)	12 人(服務滿 10 年)	12,240
		2,040 (含二代健保費)	8 人(服務滿 20 年)	16,320
		3,060 (含二代健保費)	10 人(服務滿 30 年)	30,600
		5,100 (含二代健保費)	1 人(服務滿 40 年)	5,100
3	生日禮券	1,035 (含二代健保費、 手續費)	379 人(預算員額數)	392,265
4	各項競賽及交流活動			131,100
5	全校性教職員工旅遊活動	1,000	284 人(預算員額數 *75%)	284,000
6	教職員工社團補助費	6,000	10 個(現有社團數)	60,000
合 計				937,625
差額				9,375

註：

1. 依98學年度委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專案計畫人員與長時工讀生如參加上揭活動，應以單位管理費或自行支付方式申請參加。
2. 校務基金人員除上開「退休獎牌」外，其餘比照辦理，另以「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科目支付。
3. 「生日禮券」及「服務滿10.20.30年禮券」屬薪資所得，須提撥二代健保2%機關補充保費。

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單位，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所列之單位；所稱主管，係指學院院長、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人員。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其下設之中心主任之聘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學院院長之遴選、續任及去職之程序、遴選委員組織運作等，應於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定之。其辦法由學院院務會議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之學系系主任與研究所所長由各該單位選舉產生，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十二條 各單位應依照本辦法規定內涵，自行訂定其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
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由學院院務會議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各學系主任與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由學系、研究所之系(所)務會議訂定，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經行政會議通過之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與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學系主任與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應即送人事室備查。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與第 6 條訂定，期使本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有所依循，並裨益培育本校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人才，及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指學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學生研究、實習或訓練等活動。
- 第三條 本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設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作為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其任務為：
- 一、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 二、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三、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四、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 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行政會議成員組成。每年至少開會乙次。幕僚作業由教務處辦理。
- 第五條 學校應與學生實習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合作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實習學生相關保險。
 - 四、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 第六條 合作機構開發由開課單位或研究發展處進行，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且符合該課程內容之合作機構，並應取得合作機構之書面契約。學生參與之實習機構，不得為該實習機構之負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關係。
- 第七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方式由教務處統籌規劃，另訂「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 第八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伙食費、住宿費、服裝費與交通費，應由學生自費自理，若與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則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因故中斷校外實習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因校外實習機構致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各系須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使其能完成實習課程。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規定被辭退，或因自身之因素無意願繼續實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定處理；如遇重大爭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
- 第十條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有損壞校譽之情事發生時，依本校學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
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或由主任委員
委請之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

-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總務長、研發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總務處事務及採購組組長。
 - 二、推派委員：設有實驗(習)場所之學系所(含中心)推派教職員代表 1 人。由設有實驗(習)場所之理工學院及電資學院各推派學生代表 1 人。
- 本會推派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遇缺不補。
-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之。
- 第五條 本會職責如下：
- 一、研議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二、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措施計畫。
 - 三、研議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並置備紀錄。
 - 四、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並置備紀錄。
 - 五、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並置備紀錄。
 - 六、督導、處理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保、輻射、安全衛生意外事件。
 - 七、研議實(試)驗室人員安全、健康管理事項，並置備紀錄。

一、一般學生收費標準

※一般生收費標準適用於本國學生、僑生(含港澳生)、99 學年度前入學外國學生、經由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邦交國臺灣獎學金受獎生

學院 學制		理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客家研究學院 人文與社會學院
日間 學士班	學費	16,900	14,690	14,485
	雜費	9,100	7,910	7,800
	學雜費合計	26,000	22,600	22,285
	學分費	1,030*學分數	960*學分數	960*學分數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12,000	12,000	12,000
	學分費	1,500	1,500	1,500
	合計	12,000+1,500*學分數	12,000+1,500*學分數	12,000+1,500*學分數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2,000		
	學分費	1,500		
	合計	12,000+1,500*學分數		
進修 學士班	學分費	1,030	960	960
	合計	1,030*學分數	960*學分數	960*學分數

二、外國及大陸學生收費標準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

學院 學制		理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客家研究學院 人文與社會學院
日間 學士班	學費	35,100	31,200	31,200
	雜費	18,900	16,800	16,800
	學雜費合計	54,000	48,000	48,000
	學分費	2,060*學分數	1,920*學分數	1,920*學分數
碩士班 (修業前 4 學期)	學費	35,100	31,200	31,200
	雜費	18,900	16,800	16,800
	學雜費合計	54,000	48,000	48,000
碩士班 (修業第 5 學期起)	學雜費基數	24,000	24,000	24,000
	學分費	3,000	3,000	3,000
	合計	24,000+3,000*學分數	24,000+3,000*學分數	24,000+3,000*學分數
博士班 (修業前 6 學期)	學費	35,100	31,200	31,200
	雜費	18,900	16,800	16,800
	學雜費合計	54,000	48,000	48,000
博士班 (修業第 7 學期起)	學雜費基數	24,000	24,000	24,000
	學分費	3,000	3,000	3,000
	合計	24,000+3,000*學分數	24,000+3,000*學分數	24,000+3,000*學分數
進修 學士班	學分費	2,060	1,920	1,920
	合計	2,060*學分數	1,920*學分數	1,920*學分數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 第三點條文

三、本校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項目如下：

(一) 學士班：

1.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各年級(包括修課達 10 學分之延修生)均繳交學雜費。修課未達 10 學分之延修生繳交學分費。
2.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各年級(包括修課達 9 學分之延修生)均繳交學雜費。修課未達 9 學分之延修生繳交學分費及每學分 11% 雜費。
3. 延修生交換至國外學習，在學者比照延修生收費。

(二) 碩士班、博士班：

1. 本國學生、僑生(含港澳生)、99 學年度前入學外國學生、經由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邦交國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各年級均繳交學雜費基數及依修課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僅修畢業論文或未完成論文繳交或未通過各系自訂「語文能力」而不能畢業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以完成註冊手續。
2. 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碩士班修業前 4 學期、博士班修業前 6 學期每學期繳交學雜費。
3. 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碩士班修業第 5 學期起、博士班修業第 7 學期起繳交學雜費基數及依修課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僅修畢業論文或未完成論文繳交或未通過各系自訂「語文能力」而不能畢業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三) 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均繳交學分費。

(四) 產碩專班：各年級均繳交學雜費基數及依修課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五) 雙聯學制學生：依協議規定繳納。

(六) 其他推廣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七) 上述各班修讀 0 學分(體育)課程依修課時數收取學分費。